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簡報室

主 持 人：黃鳳岐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智守院長

黃鳳岐庭長

王政揚法官

陳立祥法官

檢方代表：周士榆檢察長

黃政德檢察官

辯方代表：張寅煥公設辯護人

主持人

歡迎各位國民法官今日到來，首先介紹現場人員，為本院院長楊智守、陪席法官王政揚法官、黃政德檢察官、張寅煥公設辯護人，文書科楊科長等，很高興大家今天可以相聚在此，這表示國民法官案件第一審程序已經順利結束，自 9 月 24 日收案開始到今天，我幾乎沒有一天沒在想這個案件，到今天總算告一段落，這個案件審理完成要感謝很多人，特別感謝黃檢察官，張公設辯護人及各位國民法官，沒有大家的幫忙，就無法順利完成，再次感謝大家，今天請大家回來，是想聽聽大家的感想，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在過程中，包含本院工作人員都經歷很多次的彩排跟準備，如果大家對於過程中，我們有所不足，或有意見提供給我們，讓彼此交換意見，我們會非常感謝，這也是我們舉辦本次活動的主要目的。現在開始議程，首先請院長跟大家說話。

院長

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今天請大家回來，是想要聽聽大家的心得、感想，澎湖地院第一次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希望未來有更多國民法官案件時，行政方面有可以改進的地方，當作下次做的更好的參考，經過上星期五的密集審判，都沒有休息，真的很辛苦，大家還願意今天再回來，謝謝大家的參與。

主持人

接下來的議程，大家如果有想要講的話都可以，因為我知道上星期開庭，有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按照規定只能在旁邊聽，所以可能有很多話想講，今天案件已終結，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例如在案件一開始，收到法院的通知信件，是否會誤認為詐騙集團所寄？因為本院書記官後來接到很多電話詢問，想要確定是不是詐騙集團，所以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表達，但有二點事項要提醒大家，第一點就是為了保護國民法官的個人隱私，不論是在審判過程，甚至今天會後討論，不能講出國民法官的名字或個人資料，第二點就是有關當日評議的事項，即量刑細節等具體內容等，也請大家不要提及，其他部分則可以暢所欲言。等下請大家依照編號的順序發言，跟我們分享或

給我們改進的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首先，這次體驗很特別，因為自己的決定會影響他人的判刑，所以會感覺震撼，關於保護措施，法院做的很不錯、很周到，從入場到休息區，相關管制都沒可挑剔，以後這樣的模式，應該可以當作參考。我比較好奇是判決後，有部分媒體有錯誤偏差的訊息，那遇到這樣的媒體報導的跟法院實際處理案件的情形不是那麼符合時，法院要如何處理？比如有些媒體對於當日各位國民法官所提問題有所評論，如果遇到這種媒體有這樣的評論，法院後續會如何處理？我們在法庭上所問的問題，都是針對我們所想要知道的，媒體可能認為不是那麼重要，但這可能是之後要評議討論的環節，以上就是我想要問的問題。

主持人

謝謝，我們先讓大家發言完後，我們再就所有問題做統一的回覆，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檢方代表、辯護人、科長大家午安，大家好，從國民法官法公布後，我就很有興趣，這次又剛好被抽到，所以從抽到那刻，對於法院寄來的資料，我都有詳讀，我認為這法院的程序做的非常好，23 日要來報到抽籤，我前晚就沒睡好，23 日一早就起來準備、等待，最後電腦抽選時，因為我有一隻眼睛看不到，所以還特別詢問旁邊的人自己有沒有被抽到，24 日我來報到，出庭前還請法院同仁幫我拍照作為紀念，大約下午 1 時左右開完庭後，也跟審判長還有其他人聊天，評議時，我們不受 3 位法官、6 位國民法官的影響，我們的資訊都是檢方、辯方所提供的證據，並從兩造攻防，了解本案。到了評議時，我們九位評審，發揮我們個人意見，我們按照刑法規定的來做，我們沒有違背良心，並依據法律作出判決，我認為這個新的司法制度已經邁進了一大步，可以媲美國際，藉由這次的參與，我們才知道法官是獨立的，不受一切外人影響，我很欣慰我們的司法制度已經進步，但還是要慢慢改進，讓我們國民都可以了解。

主持人

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收到單子，說是法院寄的，並叫我去郵局領東西，我想說為什麼不直接寄過來就好，還要去郵局領，我在去郵局路上，還以為我是收到被告的單子。

後來在法院審理的過程都還好，讓我們蠻明瞭，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檢察官還要問被告那些個人資訊，是為了讓我們國民法官再次了解？還是因為筆錄沒有記載？我認為這樣有拖延時間，其他流程我都認為還好，不會很趕。

主持人

4 號國民法官有無什麼想法或建議？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想問如果參加的 6 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都不做任何的評論，也沒說意見等，這對於後續的審判結果會有什麼影響？以我們這次經驗，大家都有發言，但前面篩選國民法官時，也沒有特別有人是不回答的，但如果真的評議時，遇到有人都沒有意見，也沒有什麼要說的，那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會有什麼影響嗎？謝謝。

主持人

請問 5 號國民法官有無心得或是問題詢問？

5 號國民法官

從一開始收到通知時，家裡的人覺得這是詐騙之類的，來回大約二、三次，後來看到網路上，才認為應該不會是假的，來到現場後，很幸運自己有機會被選上，因為透過篩選抽出正式國民法官，才能審理這個案件，因為我年輕見過世面不多，所以想要體驗看看，被告年齡跟我差不多，我有點不知道如何面對，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公正，接著就是判決後，外界有認為為什麼

只判這種刑責，但我們當過國民法官所以知道過程，外界只聽到結果，這跟我以前的想法很不一樣。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詢問如果媒體有錯誤報導，法院事後如何處理比較合適？國民法官詢問的問題？老實說，我有看到該媒體的報導，提到國民法官詢問問題的主觀評論部分，我先簡單回答大原則，再看其他人有無要回應，基本上，傳統的司法機關，認為法官不語，我們法官的意見應該在判決書裡交代，其他部分我們法官通常不多說，但隨著時代進步，社會大眾多少會受到影響，因此有些重大錯誤的訊息，很多法院就重大案件會發新聞稿，作相關說明及釐清，至於實際上大家是否會看，無法確認，但法院有責任將錯誤的訊息更正，我們用新聞稿傳送各媒體，讓他們知道報導可能有錯誤或誤解，媒體是第四權，不是公務機關，法院也沒有辦法強迫要照法院的方式去做，但就重大事件媒體錯誤的訊息，我們會用新聞稿的方式去澄清。其他詳細部分不知道院長或其他人有無就此部分回應？

院長

我想讓大家當國民法官所期待的目的之一就是這個，大家很辛苦的看完一整天的證據後，做出來的判決結果，卻會被沒有來聽審判，就評論判太輕等等，這就是我們法官每個案件判決出去，被媒體報導的心情，對於這些評論或偏差報導法院應如何處理？我們一般判決出去，就是對這個結果接受公評，不太會跟媒體說那裡報導有錯，除非有影響社會觀感重大，才會回應，但判決結果，如果檢察官認為太輕，檢察官就上訴，被告覺得太重，就是上訴，對於判決結果，司法就是用審級制度救濟，已經判決出去，法官不會講什麼，但是如同庭長所說，法官不語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高本院判決那二位少年殺死國中同學，分別判決十二年、十一年，高本院發新聞稿的內容，也不是說判輕、判重，而是針對法官開庭時，問被害人家屬說讓被告來孝順你，這種遭外界批評法官為什麼問這種問題，高本院認為影響很大，所以要深夜發新聞稿，表達因為被告請求修復式司法，依法律規定要得到被害人家屬同意，所以一定要問被害人家屬意見，是在解釋前例有這種情況，而不是要被

害人家屬接受等等，但一般社會大眾都知道，任何一個被害人家屬，都不太會同意法官這樣問法，可見法官在法庭上講什麼話都會有影響，今天大家對判決結果有意見，如果本案審判過程中，哪位國民法官問被害人家屬說你爸是都沒有看紅綠燈就過馬路的嗎？這種有點指摘被害人的問題的時候，也許也會上新聞，國民法官審判就跟職業法官審判一樣，審理過程中、判決結果都會受到社會的審視，也許講的時候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本於自己獨立想法，看完卷證得到心證，做出結果，就勇於承擔，至於外界的評論，他們沒有看過卷證，也不知道完整事實，只知道有人被撞死，這時候勸大家忍住，現在年輕人會在網路上用匿名方式跟人家打筆戰，你可能會贏，可能會輸，但卻也有可能會因為洩密評議秘密而犯罪，反而要負擔刑事責任。本來想問你們，這二天過後，心理壓力是否很大？我看關於澎湖的網紅臉書、報紙，都說判太輕，一條人命，五年，我們司法就是這麼爛，人家說這是國民法官判的，國民法官也是爛，這就是審判決果，大家問心無愧就好，要記住，要遵守評議秘密，除非嚴重偏差事實，法院才會發新聞稿澄清，但是媒體注重流量，有流量，才有聲量，至於判決結果就只能用審級來救濟。

主持人

關於這個問題，王政揚法官有何補充？

王政揚法官

沒有意見。

主持人

關於這個問題，檢方應該遇到比法院還多，請問有什麼想法嗎？

黃政德檢察官

相較法院，地檢署就新聞稿會比法院多一點，但通常是起訴後才會澄清，除非是非常嚴重誤導，地檢署才會即時發新聞稿澄清，案件在網路上被批評，這是無法避免，因為這時代網路發達，大家隔著螢幕抒發感情，不用負責，但各位有經歷過，對案件會比較熟悉，澎湖媒體，大家也知道，有些內容不是事實，如院長說的，評議內容是保密的，沒有辦法講，但是如果之後判決

出來，大家可能同想法就會更清楚。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要讓國民知道，在外面講很容易，真的進來法院，看到案件，就會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我在澎湖的朋友，一聽到是酒駕就認為要重判，但是收到案件，因為本件被害人本身有過失，大家綜合考量，就是這個刑度，我覺得有實現公益。

主持人

有無其他想法？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因為立場不同，像我就還認為判太重，這跟外面網路立場不一樣，我只是想說判決出來後，一定會有不同聲音，但我希望國民法官要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那是因為同樣罪名，但犯罪情節不一樣，所以判決的結果就會不一樣，外面的人不知道犯罪情節，所以會以一般想像的東西來評論，這就是差別，這個部分，另外我也覺得，法庭審理案件應該只在乎今天的天氣，而不是在乎這一年的氣候，如果我們顧慮太多外面的人想法，社會觀感，個案正義就不能實現，我們應該專注個案的量刑情節，而不是外面的輿論壓力，那就是我說的「一年的氣候」。

主持人

關於1號國民法官的意見，還有無其他人有意見或要回饋？

1號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的發言，充分解答了我的疑惑，關於評議秘密，我們八個人都蠻清楚，因為太清楚所以到今天做這個問題的發問。

主持人

關於1號國民法官的提問還有其他意見跟大家討論嗎？如果沒有，我們接下來回答第二個問題。國民法官寄送東西，為何還要去郵局領？國民法官寄送文件，因為保密的關係，都是由郵差寄送，如果沒有人在家，就需要去郵局領。國民法官法施行一、二年了，一般人都不想收到法院文件，所以這次法院在國民法官的文書寄送上，科長費了很多心思，一般如果有收到法院的訴訟文書，是白色的，這次國民法官是以一般信封，使用繽紛色彩，跟法

院其他文件形式比較不同，第一次是詢問大家住址有無變更，後續寄送有圖片彩色印刷，跟大家傳統印象法院寄送的文書有差別，這部分我們之後會檢討，並做完善的處理，讓大家收到不會害怕，或是郵差張貼的公告會有區別等，我們會檢討。關於國民法官文書寄送其他人有無其他人要回饋？

院長

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會到郵局領文件，正表示這是郵局的作業，有些郵務人員送達掛號信，按門鈴三次，等一下才會離開，有些只按一次就離開了，留下張貼至郵局領掛號郵件告通知件，這不是法院的寄存送達，法院的寄存送達是到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辦公室領，所以到郵局領掛號信是郵局送達掛號信的作法，這沒辦法，法院文件原則要用郵務送達，大家要想說，當國民法官是重要的事情，是國民的第四大義務，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遮掩送達文件，好像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是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情，這是因為我們司法需要各階層的民意加入司法，促進司法民主化，讓審判結果貼近國民真實感受，這是讓司法更進步，所以收到候選國民法官的相關郵件，是很光榮的事情，終於可以親身體驗發揮自己的力量來改變司法，讓司法判決的結果更好，所以不用擔心別人知道，這是很光榮的事情，要是選上了，就如 2 號國民法官說的，以前就想知道法院是如何運作，這是很光榮的，不需要顧慮。

當然，會有這種顧慮是現實考量，本案是酒駕致使案件還可能不需要這種顧慮，如果是暴力犯罪，澎湖是小地方，大家都認識，如果被告或被告的朋友認識你要當國民法官，可能會對你或周圍的家人朋友威脅，這種事情當然要擔心，這種會不想讓別人知道我們當國民法官，日本有黑社會暴力案件（後按：6 名裁判員有 4 名聲請退出審判，撤銷改由職業法官審判）這是人之常情，我們都有規定保護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規定，這種狀況下，才會擔心收到國民法官通知，但是在一般狀況下，大家不用這樣顧慮，就到郵局領取，這次法院有寄送通知 60 人，有 20 人收了通知沒有回應，完全當作沒有收到，之後我們為了表達對各位參與本案選任程序的敬意，預計要對這 20 人發函請問他們為什麼沒有來和理由，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沒有正當理由

而不來接受國民法官詢問，是可以裁罰 3 萬元，雖然目前沒有這樣裁罰，可能因為怕人民對制度反感，但是這樣對有來參與的人不公平，所以感謝大家有來法院。總之，寄存郵件，就算大家以後沒有擔任國民法官，也可能訴訟，這是一般法院通知的正常流程，法院就是解決紛爭的地方，以前解決紛爭是找里長、有名望社會人士、社會耆老處理，在法治社會，有紛爭就是找法院處理，到法院講法律，寄存通知就請當成正常的事情。

至於為何還要問個人資料，刑事訴訟程序，一開始就要問個人資料，人別詢問，因為我們要確認是這個人，一般人可能覺得法院很蠢，有時候我們問證人，我們會先說明可能會覺得這個問題很蠢，但這是照規定一定要問的，當國民法官有的部分就是讓大家也能理解法律有法律的程序要件，有些事情要問就是要問，重要的是，有些專業你們知道，但我們不知道的，這也要問，因為這是各位國民法官的專業，可能你個人知道，但別人不知道，也是鼓勵大家問出來讓大家都知道。

主持人

關於國民法官信件送達、文書制度，有何回饋？

王政揚法官

沒有。

黃政德檢察官

沒有。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沒有。

主持人

為什麼檢察官、辯護人最後會問被告的學經歷、工作、賺多少錢等，之前在警察局、地檢署都沒有問過還是問給國民法官聽的，這個問題，是否請檢察官回答？其他人再補充？

黃政德檢察官

審理的時候，有詢問被告，我個人猜測，辯方策略想要營造被告有正常工作在薑母鴨店，有賺錢準備要還被害人，比較正面的形象，所以我要反擊，才說被告為了工作要飲酒，涉及不良場所，打擊被告的形象，因為量刑是綜合評價，從被告品行、之前做的事情，這次犯行是沒有辦法分割，所以他們想要塑造被告犯後比較正向的形象，檢方想要放大檢視，被告是為了陪酒，陪客人，因為只要喝酒這樣都是酒駕，只是剛好這次撞到人被抓，我們就是跟辯方攻防。

主持人

不知道辯護人這邊有無要回覆的？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我知道檢察官詢問的目的，是要說明被告曾在酒店當少爺的事情，為了要引導被告品行不佳的問題，但我認為沒有關聯性，才去解釋或反駁，當少爺不見得是品行不好，更何況被告早已沒當少爺，而改做薑母鴨工作，且關於他們家中的事情跟本案沒有直接關係，當然一個人的品行，跟量刑有關係，檢察官的立場就是要往反方向，但我認為有一些事情應該是客觀的，這個人是好是壞，判斷如果是好，就不應該因為立場不同，就堅持作不力的說法。

主持人

關於這個問題，院長有無補充？

院長

我們在訴訟上去講到被告、告訴人資產，一般有二個目的，一個在民事訴訟是慰撫金的判定，如新北國中生案件，其中被害人父親說加害人律師還要求法院調他們財產資料，調被害人姐姐的就醫情況，他們感覺到被羞辱等等，但在法院的運作上，被害人或加害人財產資料，是法院判賠慰撫金的通常參考資料，就算法院不依職權調取，被告也會聲請，這樣法院判決才會有相對客觀依據，被害人家屬的律師或代理人可能充分溝通，讓他了解這種狀況。另外是在刑事訴訟的判決量刑部分，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的量刑事由，做什麼工作也可能會影響到被告的犯後態度，因為被告沒有和解，為什麼沒

有和解，是資力不足還是平常生活狀況，沒有和解是有能力卻沒有和解，或者已經盡力但沒有辦法達成被害人的期望，這會影響到量刑，我們去年去日本參訪，京都當地小有名氣的冷氣公司小開，凌晨三、四點超速行駛，在彎道闖入對向車道，撞死送報紙的阿伯，事實也不爭執，這樣的案件，日本法院開了一星期，傳被告爸爸問說如何管教兒子，在公司是什麼工作態度，其實被告已經和解賠償被害人了，他們還是要問工作態度，平常在公司裡面上下班情況，這些我們會認為跟案情沒有關係，他們是用來判斷被告這個人平常是否就是這種隨便態度，或者是努力正當生活的人，他們要了解工作態度、生活型態，知道他的家人是如何幫助他這個人在執行完畢後，是否還會發生一樣的事情，這是他們全部量刑的犯後態度，而我們更覺得完全沒有關係的事情，卻會決定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本案檢察官問被告的這個事情，國民法官應該在審理時問庭長說檢察官為什麼要問這個，在法庭上問什麼東西，我們覺得跟案情沒有關係，但是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可以問庭長為什麼要問這個，才知道原來用意是這樣。

主持人

有無想要分享？

王政揚法官

當天量刑時，我有說我很關心他平常是做什麼？是少爺還是真的在薑母鴨店工作？我說刑法第 57 條第 4、5 款生活態度、品行，如檢察官說，如果他平常一直都有在喝酒，或是他平常沒有喝酒剛好今天撞到，只是偶一為之，如果他平常都在喝，我不太相信他在薑母鴨店工作，所以我才說我量刑會比較重，剛律師說被告之前是少爺。另外，澎湖地方真的很小，我記得我開完庭後，去接小孩，小孩的阿嬤看到這個案件，問我說開庭嗎？說這是誰的兒子，在皇家海洋十樓的那個，我不知道是否會影響到如果知道他是在薑母鴨店工作的小孩還是在皇家海洋工作，這樣平日生活會不會因此量刑比較重？因為澎湖很小，被告底細很容易透露出來。

院長

有無說如何判那麼輕？

王政揚法官

有啊，撞死人才判五年，選擇這個職業就必須承受這個。

主持人

感謝周檢察長來參加這個交流會,感謝檢方在 9 月 24 日發生這個案件,於三個月內偵查起訴審結，幫了法院很大忙，請周檢察長表示意見。

周檢察長

大家好，因為我今天另外有公務，結束公務就趕過來，想聽大家對這個案件的看法，感謝國民法官對本案的幫忙、辛勞，我之前在金門服務，金門跟澎湖一樣很小，也有相同的困擾，這是寶貴經驗，因為從明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適用法條會擴大，司法警察、檢察官、調查局都有適用國民法官的案件，各單位需要彼此合作，遇到新的罪名蒐證上特別注意，當然希望澎湖不會發生。謝謝大家。

主持人

剛才還有問題，如果國民法官在後續程序不發言，在後續討論上可能不好處理，就此部分，在選任的程序，就參與意願不高之人，做出什麼選擇？

院長

當國民法官是國民的第四大義務，不僅是到庭接受詢問擔任國民法官，在評議中不能不回答問題，如果不回答，可以罰 3 萬，在選任程序時，檢辯雙方個別詢問時，遇到有這種人格特質，不太講話，心不在焉，只想把程序走完，要回答問題講不出來，心證或感想，完全都沒有，這就是不適任國民法官，如果狀況太嚴重，可以解任，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程序就可以繼續進行下去,不過這二年沒有這種狀況出現,如果有,法律上有規定如何處理。

主持人

就國民法官選任、性質有何意見分享？

周檢察長

沒有。

主持人

請王法官有無意見分享？

王政揚法官

沒有意見。

主持人

黃檢察官有無意見分享？

黃政德檢察官

選任程序中，檢辯雙方要的人都不一樣，能確保制度公平，大家用同一套規則選任，大家選擇出各自想要的人，這就是公平的裁判。

主持人

辯護人就選任程序部分，有什麼意見分享嗎？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請問 4 號國民法官，詢問的是選任程序還是評議程序？

4 號國民法官

評議的部分。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評議的部分，我覺得還是需要說出理由，因為判決主文要靠理由說明，如果沒有理由，主文就不能說服人，所以在上訴中，有可能認為是理由不備的判決違背法令，所以國民法官還是要講出意見或理由，不論是跟別人一樣，或是自己不同之看法。

主持人

以上是國民法官提到的問題，不知道就此部分，有無其他有關要一起討論跟補充？

院長

開庭時會想要打瞌睡嗎？都不會，所以你們專注力很高，因為只有開一

天，如果是開三天，有的會睡著，這會影響最後判決，最近有別的案例，辯護人指摘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跟國民法官說你們就算打瞌睡都沒有關係是太過離譜而以此理由上訴，本案各位國民法官都很專注，沒有打瞌睡，顯見庭長訴訟指揮、檢辯雙方攻防都很吸引大家注意。

主持人

當天過了十二點半時，我很緊張，我認為法官的角色，要把程序處理好，讓檢辯可以充分攻防，程序處理是法院的重要工作，遵守時間是程序基本，當天開到十二點半快一點，我心想怎麼辦，時間拉長，精神狀況不好，後續還要評議，還要做出評議結果，對精神勞動有負擔，我自己想知道，大家對精神狀況強度、程序安排上，雙方就事實開審陳述，就事實提出證據、論告，讓大家休息，後續量刑部分，由檢方辯方做開審陳述，提出證據，看影片，證人，讓雙方辯論，中間表定休息半小時至一小時，後續評議，這個程序，不知道大家有什麼建議程序如何調整或緊湊？是否可以回饋？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備位國民法官，不太有什麼壓力，我仔細的聽大家評議，跟法庭上檢辨、證人發言，感覺蠻重大的事件，我個人的專注力集中在每個人角色上，沒有精神不集中的問題，後續時間，因為我是備位，可能沒有直接關係，感覺時間流程還好，我跟其他六位國民法官做意見交流，我們覺得時間上安排是可以，不太有時間上的問題，我個人這樣覺得。

主持人

就當天程序，有無什麼建議？

2 號國民法官

這位長官大家好，九月收到法院的問卷書面資料時，我就開始準備，萬一那天被抽到要如何陳述、量刑，每天在腦海裡，在庭上因為我的口才不好，我怕講錯話，所以我不敢發言，但是我評議時，我可以暢所欲言的說明，因為這幾年外面民眾都用放大鏡檢視，以我當天看到檢、辯攻防，我全程聽，我覺得說的非常好，我們給被告機會，必須依照法律來做，給他警惕，才不

會浪費司法資源，至於他們是否可以接受，是他們的權利，當天審判長讓我們可以自由發揮，不像在法庭那麼嚴肅，所以我都暢所欲言。

主持人

就當天程序，有無什麼建議？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都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想休息都可以休息。

主持人

就當天程序，有無什麼建議？

4 號國民法官

之前沒有擔任過，所以不知道長度的情況是否有落差，審判長當時有解釋公設辯護人在十二點時講的比較長，在那麼詳細的簡報中，學到很多東西，評議時，法官解釋想法時，也是蠻詳細的，可能因為我們是國民法官，所以他們在解釋時會比較詳細，如果沒有國民法官參與，可能程序會更快速。

主持人

就當天行程，有無什麼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感覺進去評議室時間過很快，在那麼嚴肅的場合下，法官問我有無需要休息，有任何一個人休息就可以去後面休息，順便調適自己心情，加上中午，想要把案件處理完，比較不會那麼有壓力，時間上安排我覺得是可以。

主持人

中場休息 10 分鐘，之後在請檢方意見交流，如果有需要茶水，旁邊可以自行取用。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時間差不多，接下來繼續後半場議程，依序請檢、辯雙方分享想法，先

請黃檢察官跟大家分享想法？

黃政德檢察官

本來想跟大家說不要壓力那麼大，關於社群的部分，剛才有講過，驚喜大家成為恐龍法官，剛才媒體話題講有到，當你收到或是外面評論司法案件，覺得判太輕，如果是我來我就重判，但是真的到法院，看到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量刑就會浮現一個數字，這就是綜合各方證據，跟大家心理建設，不要有壓力，網路上的網紅律師或媒體，有的連資訊都是錯誤，在錯誤的資訊如何建立量刑如何？連判斷依據都是錯誤，所以要跟大家說不要有壓力，網路上看看就算了，快過年了，各位家人朋友可能會有興趣，也會問說為什麼判這樣輕，檢察官雖然求刑7年6月，希望不要因為自首減輕，但是法院發布的新聞稿說是有適用自首，所以這樣狀況下五年我覺得是合適的。司法人員的家人都會問，一直解釋很累，希望大家可以講國民法官這制度，經歷國民法官審判，對司法有如何認識，宣導到一般人民身上，讓大家可以了解司法、認識司法，如果大家真的被問到煩，就讓檢察官當擋箭牌，另外，我在開審陳述還有量刑陳述時，都有被辯護人異議，被打斷，我想詢問後續我再接續講時，我的效果或大家有無受到影響？

主持人

不知道檢察長這邊有無給我們什麼指導的？

周檢察長

我是這次沒有參與到，我沒有看到這次過程，我想這次大家都全程參與，不管最後量刑結果如何，這樣各位這樣寶貴經驗，勢必之後很多人跟你們討論經驗、心得，很多外人批評時，就是因為沒有經歷整個過程，各位既然經歷整個過程，都是親身經歷，外面的批評，各位不要放在心上，這就是制度的決定，各位要有信心。

主持人

剛才檢察官的詢問，檢察官二次開審陳述，辯護人都有異議，各位國民法官可能覺得辯護人為何打斷檢察官發言？當然異議是辯護人權利，法院審

酌的是檢察官在這個程序講這些話有無符合法律規定？檢察官辯論、辯護人辯論要講什麼，都是可以的。這位進來的是陳立祥法官，因為下午開庭，但仍然想跟大家討論。檢辨雙方都有權利提出異議，二次合議庭法官都認為檢察官的陳述應該要到後面講，檢辨雙方都有遵守法律，所以後來檢察官就是沒有講了，如果是激烈法庭，大家就會一直異議，場面就會變成針鋒相對，那天狀況，兩方都是很理性，就檢察官詢問其陳述被打斷後的陳述會不會有無比較沒有說服力或有其他想法，請國民法官依序陳述。

1 號國民法官

各位午安，這次檢辨雙方發言其實蠻精彩，雙方都有提出異議，本質上，我們還是要依據雙方提出證據、證人發言做評判，我的話，我認為沒有影響到我對後面處理的判斷，因為是依證據，完全沒有影響我評判的任何想法。

2 號國民法官

我對那天的檢察官，心裡感到非常不捨，因為辯護人的口才一流，他的責任就是想要說明有利被告的事項，檢察官也有自己的責任，辯護人準備資料可能超越檢察官，但是他們都很有修養，當天審判長處理也很好，當天辯護人異議，審判長決定，檢察官也可以接受，不能說誰對誰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責任。

3 號國民法官

辯論的時間，就講完，不要中途打斷，可能氣勢就會變弱。

主持人

異議有時候還是有效，可以打斷對方的氣勢。4 號國民法官請問有意見想要分享嗎？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不會對我造成影響。

5 號國民法官

不會到打折的地步，當下不知道內容的深度會被這樣影響，只是打斷會

覺得錯愕，想說發生什麼事情。

主持人

請問黃檢對這樣的回饋有要分享嗎？

黃政德檢察官

不用。

主持人

剛好陳法官進來，不知道有意見要陳述嗎？

陳立祥法官

等到最後再陳述。

主持人

按照法律，每個程序有應該要講的話，辯護人當天異議檢察官講的涉及實際辯論，比較適合後面講，辯護人認為前面應該是要提出什麼東西想要證明什麼東西，至於那些東西可否證明跟檢方如何評價證據，應該辯論時再陳述，不適合開審陳述時講，有時候界線不是很好區別，但當天合議庭決定可能不適合前面講，前面應該是提出什麼證據，至於證據表示意義應該是後面講。接下來請辯護人這邊分享想法。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在法院開庭平常跟黃檢察官會遇到，不會像當天講那麼多話，我不會為了訴訟技巧而去異議，但台灣的律師則是會有策略性的異議，故意打斷檢方節奏但我不是這樣，我會異議是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還沒有最後辯論前，不能讓國民法官有會產生預斷的行為，所以連我們提出的書狀都要避免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所以如果當天沒有異議將明顯違背我的責任，本案是酒駕，已經先對我方不利，因為社會的氣氛，是對酒駕致死痛恨的，我承辦這個案件時，先要盡力看有無著力的地方，還要跟被告、家人詢問討論，剛才說到被告職業的問題，我已先判斷過被告職業，並願意相信被告本性不壞，所以才願意幫他說了那麼多，因為本案犯罪事實、罪名我們都不爭執，只爭執量

刑部分，所以我的重心就放在辯論，準備程序時，我本想提出辯論 1 小時，但我講需要 30 分鐘辯論時，審判長已經面有難色，庭後我後悔沒有講到，被害人有過失，我事前已經準備好了，因審判長顧慮後面的程序，所以我漏未講到，我後悔，就是如果今天案情有變化，就是被害人穿越馬路闖紅燈，被告酒駕開快車，被告為了閃過被害人而撞牆導致自己死亡，就會變成被害人有過失致死罪的刑事責任，所以才說被害人與有過失是嚴重的。如同 4 號國民法官說的，我今天要說服的是國民法官，我要試著把量刑的部分講的白話，講重要的讓大家知道，法庭上我是坐著，我眼睛一直看著各位國民法官，我沒有發現有人睡著，謝謝大家很專注聆聽，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詢問各位國民法官，最後辯論，我提出的簡報數量有點多，這樣數量在我講述的過程中，對各位是否會造成負擔？覺得太多？聽不懂？

主持人

謝謝公設辯護人，訴訟結果可能是檢察官贏或辯護人贏，但是訴訟應該沒有輸贏，而是找到最適合的結果，不論檢察官、辯護人都是專業的，剛剛辯護人提到的問題，當天辯護人提出簡報數量、陳述內容比較多，我對公設辯護人感到很抱歉，沒有讓你講完，真的很不好意思，當天我催了二次，我相信這個可能會在他的心裡認為當初沒有講到這段，是不是會讓被告獲得不好結果，請國民法官就辯護人的問題回饋，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當天辯護人、檢察官講的非常精彩，雙方講的我都有仔細聆聽跟紀錄，因為這是蠻重要的訊息，辯護人剛才問的問題，辯護人沒有陳述到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之後的評價，因為當下行為發生的事情，辯護人假設的是如果被告閃躲而導致自己死亡，但被告就是酒駕致他人，所以不會影響到後續評價，我們看法律、證據，有多少證據就量刑多少。第二個問題簡報部分，我覺得不會太長，檢察官、辯護人的簡報我認為都很重要，不會有太長或不清楚的問題。都聽得懂。

2 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當天資料準備非常清楚，我想詢問各位萬一下次抽到國民法官不認識字應該要如何？選任程序當天，有二個阿嬤快 65 歲不太想當，我想問如果國民法官不認識字應該如何處理？尤其那麼多法律用語，他們如何看得懂？他們要如何決定？

3 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著重量刑，主要全部介紹量刑，是要讓我們聽懂，我覺得還可以。

4 號國民法官

聽得時候蠻有幫助，開始想得時候，還想說把人撞死應該要加重刑責，但聽完後，才知道酒駕車死本來就已經放在法條中，我覺得很有幫助，也沒有覺得太冗長。

5 號國民法官

簡報做的很好，就是要講給我們國民法官聽，但是我覺得資料太多，有點負荷不了，吸收不良。

主持人

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有規定國民法官的資格需具備最基本國民教育，可能國小畢業或國中畢業，學歷沒有要求很高，但是要有基本教育，選任過程中，如果有完成教育，但是不認識字，檢辯雙方可能可以排除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的人。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關於年紀比較大的，可能出現問題，如日據時代國小畢業就是符合具備國民教育，如果具備國民教育，但是對文字、聽力能力有問題，將來在選任程序時，如果發現就會排除，以避免負荷過重。

主持人

表定議程已經結束，有無其他意見交流？

陳立祥法官

這次是實際國民法官參與，之前有模擬，也多次跟國民法官交流評議，

各位國民法官蠻聰明，也很多意見，很多都是職業法官沒有想到的，大家之間討論很激烈，這是蠻不錯的制度，感謝大家這麼願意參與，積極表達，讓意見更多元，最後得出來的結果，應該算比較中間數字，蠻符合一般社會常情，非常感謝大家，我們也學到很多。

主持人

與會來賓，還有無其他意見或回饋？

院長

2號國民法官多慮了，有消極資格就會排除，舉例而言，越南外配就算是該國碩士、博士，嫁過來台灣取得身分證，但沒有我國同等學力證明，是否可以當國民法官？一樣不行，因為要符合國民法官的資格，這個國家制度，並不是把隨便把任何國民抽來當國民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很幸運可以參與這次真實案件的審判，既然九個人做出決定，大家不要覺得太輕太重，以後就是上級審的問題，判了就是判了，再次感謝大家。

主持人

今天與會人員有無其他話要講？如果沒有，謝謝大家今天參與，一個案件可以順利結束，要謝謝大家的參與，讓我們今天可以坐在這邊，回頭過來討論案件與心得，謝謝大家。